



# 土彈人蛇 75 萬保釋金充公

## 機械技工涉製爆炸品 潛逃扣深圳通緝續生效

12名「獨人蛇」上月循海路圖潛逃往台灣，遭廣東海警截獲並被扣留在深圳鹽田看守所，包括涉今年初在上水村屋製造爆炸品案的29歲被告，案件原本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再訊。案情揭露被告黃偉然最後一次到警署報到日期是今年8月22日，但他當日稍後時間離家潛逃，翌日在海上與其他11人被截獲。主任裁判官蘇文隆下令充公被告60萬元現金擔保及15萬元人事擔保，另批准代表被告法律團隊的解散申請，而被告拘捕令仍然生效。

**被告黃偉然**，報稱機械技工，被控於今年1月16日在上水沙頭角路吳屋村附近製造爆炸品，即俗稱DNT的強力炸藥。控方在庭上指出，黃偉然原定每日到警署報到，8月22日黃到警署報到，閉路電視拍到他在同日晚上離家，警方在8月24日到黃住所尋找但無果，在睡房找到黃留下的信件。

8月26日，黃因違反保釋條件，法庭遂發出拘捕令。案情顯示，黃和另外11人乘快艇由西貢布袋澳出發偷渡去台灣，8月23日在內地管轄水域，涉偷越國（邊）境被廣東海警截獲。控方則指，在8月28日得悉包括被告在內的12人涉偷越國

（邊）境，現正遭內地公安扣留。

**擔保人包括區議員**

法庭昨日多次呼叫被告黃偉然的名字，無人回應，法庭隨即宣布黃缺席聆訊。控方指，黃違反法庭保釋條件，且已被法庭下拘捕令，申請將被告的擔保金及人事擔保金合共75萬元充公，獲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批准，而被告的拘捕令繼續生效，拘捕後也不准擔保。

黃偉然今年初被捕後被法庭拒絕保釋，至2月到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法官黃崇厚最終批准被告以現金60萬元、人事擔保15萬元保釋外，保釋期間不得離港，每



涉製造爆炸品男子早前被警方押解到村屋調查。

天到警署報到，晚上9時至翌日早上9時守宵禁令，及在家中大門、倉庫、另外3個位置安裝閉路電視，接受警方24小時監控。據了解，被告的三名擔保人分別是區議員、被告的班主任及一名中學同學。

# 林鄭：12人畏罪潛逃避刑責

12名獨暴分子早前潛逃離港，在內地海域被廣東海警截獲，因涉嫌偷越國（邊）境犯罪，已被依法採取刑事拘留強制措施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在行會前記者會指出，事件本質是12人畏罪潛逃，以逃避法律責任，並非如本地或外國人士形容的「民主人士受到鎮壓」。有關人等在內地犯法，交由內地司法機關處理是恰當做法。在5名港人被台灣扣押一事上，林鄭月娥質疑，社會上某些人對於這兩批人可能有點雙重標準。

**涉爆炸品縱火等現被通緝**

林鄭月娥續稱，在這12人中，一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還涉及其他刑事罪行，包括無牌管有彈藥，現時正保釋候查。另一人涉嫌製造或藏有爆炸品，尚未拘捕時就已失蹤，現時被警方通緝。最後10人涉嫌一系列嚴重刑事罪行，包括製造和管有爆炸品、縱火、暴力事件、傷人、襲警，他們都是保釋候查。

「如果我們再客觀地去深究為何這12人以不合法途徑離開香港，事件的本質就應該更清楚。」林鄭月娥指出，這12人都是在候查或是候審期間潛逃離開香港，現時全部都應被警方通緝，離港出走原因看來就是逃避法律責任。

林鄭月娥表示，特區政府處理跨境犯罪原則是一致的。政府會一如既往繼續積極跟進這件事，留意事態發展和按需要透過入境處和駐粵辦提供所需協助。

# 黑暴人蛇同案男 保釋再被拒

「民陣」去年12月10日發起港島區遊行前，警方在灣仔華仁書院山坡檢獲爆炸品及破獲連串軍火案，事後拘捕多人，該案至今有9人已被起訴，但其中3名被告上月被揭發棄保偷渡台灣，被廣東海警扣查。涉及同案的旺角手機維修店東主賴振邦，於本月5日被警方國安處

人員上門拘捕，被控與另外8人串謀有意圖而傷人，賴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次申請保釋，被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，須還押至12月7日再訊，辯方將於9月22日再申請保釋覆核。

被告賴振邦（29歲），報稱技術員、「3C維修工作室」東主，被控一項

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。控罪指他於2019年12月8日在香港，連同黃振強、吳智鴻、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、蘇緯軒、彭軍壕、蔡凱明、李家田及其他人，串謀非法及惡意傷害香港警務人員，意圖使該警務人員身體受到嚴重傷害。當中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是今年8月被廣東海警截獲12港人的其中3人。

## 依法處理涉嫌偷渡犯

### 灣區視野

陳文鴻 珠海學院「一帶一路」研究所所長



12名嫌疑犯罪港人偷渡往台灣途中，在內地海域涉嫌觸犯「偷越國境（或邊境）罪」而被捕，正待內地執法部門審訊之後，再交法院判刑。他們在港還未經定罪，不可能以逃犯引渡。部分是棄保潛逃，或被香港法庭通緝，可是香港與內地仍未有刑事司法互助及相互引渡的協議，而他們偷渡便觸犯內地法例。因此，按照慣例，他們應先按內地刑法審判和服刑，才會驅逐出境移交香港政府。再在香港應訊被審，在原來控罪外加上棄保潛逃和偷渡之罪。

這應該是簡單而清楚的程序。香港一些人卻妄作要求，一是要讓港人回港受審，這變成港人在內地法治以外，享有特殊待遇，不僅是違反了內地法律，也不懂法治的意義與作用。甚至是狂妄自大，對抗內地的法治；二是對內地諸多要求及挑剔，甚至不顧

事實，挑戰內地的執法部門，聲稱那些港人是無罪，不信他們是偷渡。亦絕口不提他們在港是涉嫌犯罪、正待審判之人。把整件事情扭曲為內地敵視和不公平處理港人，甚至造謠說被捕者已經消失，以此攻擊內地的體制。

其實，內地政府毋須回應這些無理要求，應該一切按法規辦事。對於被捕者應詳細審訊，找出他們偷渡的整個過程，涉及的人物組織，以查出有否境內外勢力介入，且被捕者在港涉及罪行嚴重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與反恐怖主義法，他們的潛逃可能與這些被控訴行為相關，或許更有境外勢力介入，協助他們偷渡。內地政府當要詳細查訊，把幕前幕後的因素暴露，既防止罪案重演，也追緝更多的犯罪人物與組織，根治偷渡，特別是有政治性質的偷渡，創造出今後更好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典型案列。港人也應該明白其中的道理，不要聽信「港獨」勢力及攬炒派的造謠抹黑。

## 攬炒3區員 阻檢疫被控數罪

攬炒派政棍不顧港人生命，百般阻撓政府為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所採取的措施，今年初在各區煽動人上街破壞。其中今年3月8日，大批暴徒反對政府在區內設置指定檢疫診所，在大埔非法集結、堵路及向警員投擲雜物，警方當日最少拘捕23名男女。三名攬炒派大埔區議員文念志、姚鈞豪及連栢璋與另外兩人，昨日分別被控非法集結、襲警及無牌管有無線通訊器具等罪名，9月17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。對有區議員漠視疫情嚴峻，公然煽惑群眾聚集，警方作出嚴厲譴責。

昨日被起訴的五名男子，分別大埔區議員連栢璋（31歲）、姚鈞豪（22歲）和文念志（29歲），以及議員助理蘇揚浚（22歲）和報稱攝影師的蔡健瑜（36歲）。五人合共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，而文、姚、蘇三人被加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通訊器具罪，文和蘇兩人則同時被加控多一項襲警罪。

據悉，今年初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，醫管局公布全港18間指定診所名單，以接收輕微發燒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病徵的病人，而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亦在名單之列。有攬炒派區議員非但拒絕配合政府同心防疫抗疫，更煽惑群眾3月8日當天下午約3時起進行非法集結遊行。期間，大批示威者在大埔安慈路、安祥路及大埔超級城一帶非法聚集，有暴徒更用雜物堵路及向警員投擲雜物。

**有人圍罵警員讀「起底」資料**

當晚約9時，一名便衣警員在大埔超級城附近巡邏時，發現有40多人集結，該名警員遭10多名暴徒尾隨，用電筒照射眼睛及包圍辱罵。由於該警員被家人「起底」，有人大聲叫出該名警員和家人的個人資料，有暴徒甚至一直尾隨該警員返回警署，其後增援的警員到場拘捕多名涉案者，當中包括多名區議員、助理等人。